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橋簡字第865號

原　　告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謝念錦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訴訟代理人　黃杉睿
　　吳建權
　　劉乾緯
被　　告　王欽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王欽泉對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玖萬貳仟玖佰壹拾陸元債權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王欽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55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請求確認被告王欽泉對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有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為被告所否認，則兩造就該債權存在與否即有爭執，此爭執涉及原告對王欽泉之債權能否以該保單價值

準備金受償，其私法上地位即處於不安之狀態，並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具有確認利益。

三、原告主張：原告對王欽泉有債權未受清償（下稱系爭債權），經原告於民國108年間持債權憑證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扣押王欽泉依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對富邦人壽所有之債權（含保單價值準備金92,916元），並經臺北地院以108 年度司執辛字第27424 號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詎富邦人壽竟向臺北地院聲明異議，稱王欽泉投保之該保險契約於執行命令送達時並無任何金額可扣押，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被告方面：

(一)被告王欽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以：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應於條件成就時，保險人才有給付的義務，其過去因欠稅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也從未執行保單價值準備金，可見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作為執行標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富邦人壽以：系爭保險契約並無保險法第109條第1項、第3項、第116條第6項、第7項、第121條第3項規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情形，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並未因停止條件成就而發生效力，該債權當然不存在；且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既繫諸於不確定因素是否發生，原告並無確認利益。又保單價值準備金屬於保險業可運用之資金，於保險契約存續期間係作為計算保單紅利、保險單借款、解約金之基礎，並非實際屬於要保人之財產，難認要保人就保險契約當然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債權而得隨時向保險人請求，並非保險契約中存在保單價值準備金，要保人對於保險人即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對王欽泉有系爭債權未受清償，原告於108年間持債權憑證向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扣押王欽泉依系爭保險契約

對被告之債權，經臺北地院以108年度司執辛字第27424號核發扣押命令後，被告向臺北地院聲明異議表示王欽泉投保之該保險契約於執行命令送達時並無任何金額可扣押；而王欽泉向被告投保之系爭保險契約保單價值為92,916元（即92,916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情，有臺北地院94年12月26日北院錦94執辛字第41847號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聲明書、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掛號郵件回執、系爭執行命令、王欽泉向被告投保之保險資料（本院卷第6至20頁、第29至30頁）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

(二)原告主張王欽泉對富邦人壽就系爭保險契約有保單價值準備金92,916元債權存在，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查：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94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025號判決意旨參照）。觀諸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該條文所謂「解約金」之實質基礎即為「保單價值準備金」，而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預繳保費的積存，性質類似於要保人儲存於保險人處之存款，要保人對解約金得主張之權利，實質上為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所負擔的確定債務，僅其給付時機與給付名義將因保險契約係持續履行至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死亡或約定期間屆滿），則保險人將以保險金的名義給付受益人，其數額並擴大為約定之保險金額；若保險契約

因故提前終止，則保險人應以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名義，給付予要保人（保險法第116條第7項、第119條參照），可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類似存款與確定給付的特性，雖保險人給付的時機可能有所變動，但其給付義務在法律上可認為係屬確定，並可由要保人決定請求時機，與附條件之債權有所不同，而較類似存款契約或信託契約。此亦為保險法明定要保人在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前提下，得不另提供擔保而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保險法第120條）的主要基礎，是要保人請求返還解約金的權利，要屬一確定債權。此外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通常為無償取得且尚未確定取得保險請求權之人，與通常為有償原因取得債權之債權人相較，債權人之債權實現，更涉及憲法上財產權保障，其受保障之必要性，並不亞於受益人對於將來保險金請求權之期待。基上，原告主張就王欽泉為要保人之系爭保險契約，在保險契約尚未終止前，對富邦人壽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債權存在，核屬有據；至被告所辯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尚不存在云云，尚難憑採。

六、綜上，原告請求確認王欽泉對富邦人壽就系爭保險契約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92,916元債權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禹丞

附表

保單號碼	契約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契約始期	保障期滿日	保單價值（被告108年9月23日函覆本院時）
Z000000000-00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王欽泉	王欽泉	95.12.21	149.12.21	92,916